

梁愛詩

「違法達義」爭民主不成立

反對派言行倘影響判決 涉妨礙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律政司就3年前兩宗衝擊案件申請刑期覆核，上訴庭將包括「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在內的16名被告改判入獄，判詞提到近年有「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認為，「雙普選」已寫在香港基本法之內，完全可以依法行事，「違法達義」爭取民主之說並不成立。對於反對派在判決後的言行，她強調如果目的是影響法官判決，就是妨礙司法公正。

梁愛詩昨日在出席一個青年活動時，有與會者提到香港近年有人煽動青年「違法達義」，問如何加強青年法治觀念。她批評，反對派提出的所謂「違法達義」的說法根本不成立。雖然歷史上的確有人「公民抗命」，但在香港「違法達義」的青年爭取的是民主，而普選特首和立法會已寫在香港基本法之內，完全可以按照法律去做。

違法就要承擔責任

她續指，雖然民主進程的快慢仍有待共識，但也不能因希望走得快些就去違法，「可以合法去做的事情，我們就不應該違法，不能因為了達至理想而去違法，而違法就要承擔責任。如果為了自己的理想，想怎做就怎做，社會就會亂。」

梁愛詩又提到，國際人權法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言論、集會等自由並非絕對，在考慮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等情況時，需要有合理限制，並強調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安全、有秩序的環境，當有人違法而且涉及暴力時，政府有責任提出檢控。

指量刑指引可避判決不一

對於律政司申請刑期覆核被說成「政治迫害」，梁愛詩指有關說法並不成立，指政府如覺得判刑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可申請刑期覆核，也可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避免法官判決不一，令社會覺得不公。

她說，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並非新鮮事，並憶述十多年前，在處理劫掠案時，當時政府覺得性質

比普通劫案更嚴重，可導致事主終生癱瘓甚至死亡，故要求制定量刑指引，最後上訴庭決定以判監8年為量刑起點。

梁愛詩強調，法治是社會的文化，當然要有具分量且能獨立審案的司法機關，也要有獨立的檢察官和律師為市民服務，「但更重要的是公民要守法，否則機制如何好也沒有用。」

就反對派大肆抨擊上訴庭判決，日前又遊行至特區終審法院聚集。被問到這是否向法庭施壓，梁愛詩在會後表示，市民有權表達意見，但如果是針對法院甚至個別法官，就是對法治不尊重，呼籲相信法官有良好品格，不會受任何方面的威脅，又強調任何人都可以評論案件，但如果目的是影響法官判決，就是妨礙司法公正。



■梁愛詩認為，「雙普選」已寫在香港基本法之內，完全可以依法行事，「違法達義」爭取民主之說並不成立。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石永泰：理想可「高尚」 行為須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日前指「雙學三丑」被判監禁是「求仁得仁」。他昨日強調，自己只是就事論事，又認為某些人現時沒有興趣討論判詞，只有「炒埋一碟」的憤怒，然後上網上線到「法治已死」與「政治迫害」，這種想法或行為若持續下去，必定不利於香港法治。就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指稱「三丑案」應參考台灣法院對「太陽花」事件參與者的判決，即「堅持理想」無罪，石永泰批評有關思想「相當危險」，並強調即使有再高尚的理想，行動也必須守法，「堅持理想」非免責理由。

石永泰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同場的梁家傑要求他收回「求仁得仁」的言論。石永泰解釋，自己的說法只是以簡短詞語去傳遞信息，要表達他們三人「做了自己要做的事情，並得到期望的結果，現在得到了，應該坦然接受」的意思，「唔係屈佢哋，係就事論事」，故他不會收回有關言論。

駁梁家傑「台灣模式」危險

梁家傑在電台節目上聲言，應參考台灣法院對「太陽花」事件參與者的判決：台灣法院對違法佔領「立法院」的人以「公民不服從」的理由宣判他們的違法行為因「堅持理想」而無罪，而香港法庭卻判決「堅持理想」的人即時監禁云云。

石永泰立即反駁，指香港是普通法地區，法律制度與台灣不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並強調即使有再高尚的理想，行動也必須守法，而且無論是「公民抗命」還是「公民不服從」，一旦違法接受審判，都只能作為求情理由，而不能作為免責理由，更直言梁家傑「因堅持理想，違法可以無罪」的思想「相當危險」。

在談到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是否涉及「政治動機」時，兩人又展開一輪激辯。梁家傑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是政治任命官員，故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涉及「政治動機」，又聲言袁國強曾為「政改三人組」之一，而三人的抗爭令他「交唔到功課」，因此「懷恨在心」，遂借法庭之手「打壓抗爭者」云云。

倡「抗命案」訂量刑指引

石永泰反駁，現在某些人對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採取「信者自信」態度，「只相信自己願意相信的，忽略自己不想相信的」，這種態度違反法治精神，因為法治精神強調「一致性」，而不是「選擇性」。他並質問



■石永泰（右）和梁家傑（背向鏡頭者）昨日出席電台訪問。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梁家傑，「若律政司要求提出刑期覆核就涉及政治動機，那『泛民』要求『放生』他們豈不是也有政治動機？」

石永泰在另一電台節目訪問時進一步解釋，律政司有政策理由就所有「公民抗命」但又涉及暴力的案件，向法院尋求指引，因為同類案件可能陸續上法庭，而法治精神講求判決清晰和一致。某些人現時沒有興趣討論判詞，只有「炒埋一碟」的憤怒，然後上網上線到「法治已死」與「政治迫害」。

他坦言，這種想法或行為若持續下去，必定不利於香港法治。

袋巾卸責「雙學」 圖與戴妖齊甩身

特寫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雙學三丑案」判詞中，不點名批評「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鼓吹所謂的「違法達義」，引起社會上的歪風。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再次批評戴耀廷（戴妖）煽動一系列違法行為，卻逃避收拾殘局的責任。公民黨主席梁家傑（袋巾）就試圖為戴以至自己開脫，將責任推卸予「雙學」，稱自己和戴耀廷在「佔中」開始後「講嘢已經有人聽」，而是被「雙學」「掌握主導權」。

石永泰批戴耀廷逃避責任

石永泰昨日在一電台訪問中狠批戴耀廷對鼓吹「違法達義」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並形容他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煽動一系列違法行為，並過分高估自己的政治能量，現在卻逃避收拾殘局的責任。

同場的梁家傑聲言自己「認同」「過分高估自己政治能量」的說法，隨即打蛇隨棍上稱，自己在「佔中」時也被一群年輕人指罵「老屎屁」：「二十幾年只識用口叫罵，從來唔行到前線。」他更聲言，自己和戴耀廷在「佔中」開始後「講嘢已經有人聽」，被「雙學」「掌握主導權」。他這說法，明顯是為自己與年輕人劃下「華麗的分割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尊重法庭判決 讓社會向前走

官員有Say

雖然法院在「雙學三丑」案件的判詞裡已說明了判監的理據，但反對派繼續攻擊律政司的覆核決定。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昨日回應指，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行使公民權利的同時，一定有些局限大家要遵守，並強調社會秩序、法治精神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希望大家用這個態度看，社會可以向前走。

張建宗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被問及「雙學三丑」的覆核案是不是「政治檢控」、「窮追猛打」。張建宗說，前日行政長官已作了詳細交代，自己不再重複，但他希望大家可以向前望，明白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但自由開放有一定的局限，亦要在法律框架內運作，實事求是去做。他又重申，香港的司法獨立毋庸置疑，是繁榮穩定的基石，「我們一定要尊重法庭的判決，我們有法律的程序要跟隨。」

張建宗：決心與青年增溝通

被問及今次「三丑」均為年輕人，特區政府未來有何信心與年輕人拉近距離，張建宗表示，最近的事件不會影響特區政府關心青年、希望與青年加強溝通的決心，「大家都聽過我們把青年事務委員會升格為一個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我本人出任主席，目的就是要更有效協調、統籌、推動政府有效回應我們青年人的訴求，在就業、學業、創業，甚至在置業方面是否可以幫助他們，亦能夠提供多一些向上流動的機會，給多些青年朋友議政、參政、論政的機會。」

他強調，有關的工作全面，並非門面工夫，希望各界給予今屆政府空間和時間，與青年重新建立一個大家互信、互動的關係。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蘇紹聰：判決無「法外因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反對派針對上訴庭將衝擊立法會及政總東翼前地兩案多名被告改判入獄的裁決，肆意攻擊法院以至個別法官，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上周罕有地發表聯合聲明，指未見有任何跡象顯示近日引起各方評論的幾宗上訴判決是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的因素。律師會會長蘇紹聰昨日指出，律政司是否提出覆檢申請的決定是基於法理根據，如認為下級法院犯下法律錯誤，及判刑明顯不足這兩項條件下，就應該作出覆核申請。

蘇紹聰表示，看到有香港及海外的報道對法庭的裁決表示不滿，甚至認為法院是協助中央「打壓示威者」的工具，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認為有關說法並不合理，故作出有關聲明。他強調，法院的裁決是根據法律觀點及理據去提出的，公眾可以去討論，但不應抨擊法官，又引用特區終審法院法官馬道立及其前任也多次重申，法庭並非處理政治問題的地方，如有不滿應循既定司法程序及證據上訴。

蘇紹聰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亦重申，「司法獨立」與「法庭不受干預」是香港法治重要的基石，並強調沒有證據顯示法庭的裁決涉法律以外的因素。他並指出，律師會並非政治團體，因此不會從政治角度立場去看相關案件。

律政司看法律及證據

針對反對派攻擊律政司覆核刑期的決定，蘇紹聰說：「有人話被告是遊行人士、年輕，（犯案時）是想達到政治目的，可以考慮唔好覆核，但香港有不同的政治團體，有不同政治理念，如果當時不覆核申請，另一邊政治立場的團體亦可指是政治決定。」因此，他認為律政司是否有政治考慮，要從法律角度看，「司法程序是要看法律及證據。」

就有人指稱律政司應公開有關是否申請覆核的內部討論，蘇紹聰指出，每宗個案，律政司均會根據申請覆檢應有的既定程序及內部指引作考慮及開會決定，「如每次對律政司的決定不滿也要公開討論過程及指引，會開了一個先例，是否以後每單牽涉政治的案件都要公開拿出來討論？」

律政司覆核「藍絲」 證梁家傑誣衊

求證求真

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昨日引用他人言論，指稱特區政府對「藍絲」獲輕判卻不提出刑期覆核，是律政司「大細超」



■兩名運輸工人向黃之鋒投擲雞蛋本輕判罰款，律政司提出覆核，最後兩人改判監禁兩星期。資料圖片

云云。同場的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強調，批評者必須明確列出律政司在提出刑期覆核時，涉及懸殊案例，證明「藍絲」受到法律優待的證據，若無證據證明律政司「大細超」，指責就形同誣衊。

在反對派聲稱所謂「律政司優待『藍絲』」個案中，其中一宗是兩名受「佔中」影響、生計受損的運輸工，於2014年11月趁時為「學民思潮」召集人的黃之鋒到法院應訊，向他投擲雞蛋事後僅輕判罰款。有反對派中人聲稱，律政司並無就此事覆核刑期，是「放生兩人」云云。但事實上，律政司有向法院提出覆核，要求加刑，而兩人改判監禁兩星期，並不存在所謂「放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